

证券代码：836621

证券简称：奇电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##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桐乡高桥大道1156号3幢304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28日以电话或邮件等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毛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崔海现、杨冰清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提名已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2018 年 9 月 3 日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全体职工大会作出决议，同意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认定程序合法有效，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

决议》

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9月3日